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百色市田阳区2026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 采购（重）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J1-210025-GXJC

计划编号：TYZC2026-J1-00309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百色宸兴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2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4.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23
4.3 响应函.....	25
4.4 报价表.....	28
4.5 竞标货物技术资料表.....	3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 04 月 27 日,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广西百色宸兴农业有限公司 (成交人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百色宸兴农业有限公司 (成交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复合肥料;

1.2.1.2 数量: 复合肥料184.6吨;

1.2.1.3 质量: 符合 GB/T 15063-2020 国家标准, 全新合格产
品。

1.2.2 标的物 2 信息

1.2.2.1 名称: 高氮复合肥料;

1.2.2.2 数量: 高氮复合肥料 134.2 吨;

1.2.2.3 质量: 符合 GB/T 15063-2020 国家标准, 全新合格产
品。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50001.42 元 (大写: 玖拾伍万零壹元肆角贰分 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复合肥料	613025.22
2	高氮复合肥料	336976.20
总价		950001.4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 否)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1.4.3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发放。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到业主提供的各乡镇村屯的点上；

1.5.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卸车、配送至指定点位；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货物发现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10 日不能交货或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百色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百色宸兴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10210079901581

91451003MAEEUKC50C

住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
西路 52 号

住所：百色市田阳区五村镇濑贡
村达雁屯6-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609

电话：0776-3559988

电话：1387760959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tyxnyncj@163.com

电子邮箱：260127173@qq.com

纳 税 识 别 号：

开户银行：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

114510210079901581

股份有限公司五村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宸兴农业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6085120101089971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
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
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
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3.2.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退还已付款外,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4.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4.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2.4.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4.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零壹元肆角贰分 (¥ 950001.42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验收合格、发票齐全后一次性付清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 复合肥料发放前，需对发放的复合肥料进行现场取样，由中标人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做好复合肥料发放过程中肥料签收材料及施用过程中拍照记录存档，做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按采购人验收材料清单收集）；

3. 做好材料移交采购方。

3.1 其他：

质量保证及售后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项目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复合肥料 184.6 吨、高氮复合肥料 134.2 吨，与合同、采购文件要求数量一致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 GB/T 15063-2020 国家标准；复合肥料总养分 $\geq 45\%$ (15-15-15)；高氮复合肥总养分 $\geq 35\%$ (30-0-5)，高塔熔体造粒
5	售后货物承诺	质量问题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按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质保、维修、更换义务
6	其他工作	肥料发放签收材料完整、现场照片记录齐全、资料移交甲方，完成配送至指定村屯点位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重)
成交通知书

广西百色康兴农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百色市田阳区 2026 年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化肥采购(重)(项目编号:BSZC2026-J1-210025-GXJC)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业主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供应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阳区五村镇德贡村达雁屯 6-1 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零壹元肆角贰分(¥ 950001.42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应在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照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33 代理服务收费”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单位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

四、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4)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此通知。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广西建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